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相 對 人 徐辰侑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徐辰侑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徐辰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高慈徽